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注:响应供应商及响应产品是小微企业的提供,否则无需提供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**富裕县城镇建设 服务中心**(单位名称) 的 **2022年富裕县带状公园绿道改造等市政维修改造工程**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 : 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 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市政维修工程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建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**富裕县永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**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46 人,营业收入为_456.32 万元,资产总额为_301.24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富裕县永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 2022年08月1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

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, 我公司为小型企业。



